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1〕66号

关于鞍山华亿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 m²电镀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山华亿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华亿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 m²电镀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位于鞍山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电镀集中区1期4号、6号厂房，拟在4#、6#厂房现有闲置生产区上建设8条生产线，其中4#厂房内增加镀锌、镀铬、镀锌镍、镀锡、镀铁、蚀刻、阳极氧化7条生产线，6#厂房内增加磷化生产线，年产电镀件100万 m²。总投资9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0万元。

三、根据《报告书》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所有电镀线上方设置全封闭 PVC 幕墙。4#厂房新增的镀锡生产线、镀铁生产线、蚀刻生产线各新建 1 套酸雾喷淋塔及配套排气筒，其余生产线废气依托原有喷淋塔处理；各生产线产生的酸、碱雾经槽边集气罩、风机收集后经由管道送至专用喷淋塔净化处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浓度实现达标排放。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2、4#厂房含铬废水依托本厂房现有专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4#厂房新建 2 套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镀锌镍和镀锡生产线及镀铁生产线含镍废水；镀锌、镀锌镍、阳极氧化生产线的综合废水利用 4#厂房现有综合水处理设备处理；镀锡、镀铁和蚀刻生产线各配 1 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6#厂房综合废水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4#厂房新建总镍在线监测设备，并和现有综合废水在线设备均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4#厂房外排部分废水中 pH 执行《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总排口）；综合废水排放除总锌、总铁、氟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以外，其余指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产废水经相应的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均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鞍山市达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电镀液、废酸、废碱液、含铬废渣、过滤机废渣、挂具重金属、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5、项目扩建后仍然执行原有项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做好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建设工作，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抄送：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2021年10月19日印发